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張靜宜
電話：7531873
電子信箱：ac373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4279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1份（電子檔1個）
(376470000A_112042795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據作業注意事項第6條第1款有關教學人員資格規定：
「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1、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2、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透過研習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案於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112年11月19日（星期



日)，共計 3 日，假本縣埤頭國中辦理。

- 四、參加人員為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中非現職教師（無教師證者），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及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
- 五、旨案於112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開放報名，112年11月5日（星期日）截止，報名網址及注意事項詳見計畫。
- 六、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其餘人士請攜帶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正本，證明文件驗畢當天立即歸還。
- 七、請參加者務必配合課程表攜帶平板電腦。
- 八、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18小時之課程，每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以上者，視同未出席該課程。全程參與者本府同意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並頒發研習證明。
- 九、倘有疑問，逕洽聯絡人或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夏小姐，電話：8734192。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埤頭國民中學
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電子交換章
2023/10/26
11:22:11